

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現任董事會成員(含獨立董事)，依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，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能力、決策能力等整體能外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且具特定專業背景(法律、會計、營建)之董事應至少一席。

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，包含三名獨立董事。本屆董事中具備營建、法律及會計專業背景之成員四名，其他成員亦具金融、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。此外，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及推動多元化與包容性的文化，未來更將藉由提升女性董事比例，優化經營決策過程，並與國際趨勢接軌，以助於企業自身獲利、國際競爭力及形象。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下表。

董事姓名	基 本 組 成							產 業 經 驗		專 業 能 力				
	性別	背景	年 齡			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		營建	金融	會計	法律	建築	經營 管理	風險 管理
			40-50 歲	51-60 歲	60 歲以上	3 年以下	3-9 年							
鄭斯聰	男	管理/金融	V					V	V				V	V
李進益	男	管理/營建			V			V					V	V



董事姓名	基 本 組 成							產 業 經 驗		專 業 能 力				
	性別	背景	年 齡			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		營建	金融	會計	法律	建築	經營 管理	風險 管理
			40-50 歲	51-60 歲	60 歲以上	3 年以下	3-9 年							
顏明宏	男	管理/金融	V						V				V	V
曾炳榮	男	管理/飯店			V			V					V	V
葉建偉	男	法律	V				V	V			V		V	V
陳世洋	男	會計			V		V			V			V	V
游鴻達	男	營建/管理		V		V		V				V	V	V

2. 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(含三位獨立董事)，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 43%，整體董事會具獨立性(請參閱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)，每位董事經查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，董事會成員中相互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